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7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近日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内容。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